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凯迪克大厦16A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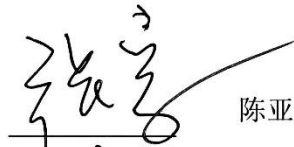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2024年9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瞻		张豪		陈亚光	
张岚		朱烨			

全体监事签名：

姚凤玲		肖颖		吴亮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豪		田稷		张岚	
----	---	----	---	----	---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3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谊熙加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乐阖赫	指	上海乐阖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蒲会	指	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谊熙加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华鑫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谊熙加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谊熙加
证券代码	832127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4 咨询与调查 L7243 社会经济咨询
主营业务	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2,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乐 阖赫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员工 持股 计划	2,0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2,000,000.00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2,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乐阖赫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为上海乐阖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

账号：121919708410001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2,00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24年9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36号《验资报告》。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3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 14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乐阖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对象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43,403	56.48%	5,665,468
2	张豪	4,914,317	16.38%	4,390,738
3	朱烨	3,048,561	10.16%	2,286,421
4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	1,645,683	5.49%	0



5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79,137	3.60%	43,166
6	何芬	940,000	3.13%	0
7	上海三坤宝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482	2.16%	0
8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404,676	1.35%	0
9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	323,741	1.08%	0
10	吴望平	50,000	0.17%	0
合计		29,997,000	100.00%	12,385,793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43,403	52.95%	5,665,468
2	张豪	4,914,317	15.36%	4,390,738
3	朱烨	3,048,561	9.53%	2,286,421
4	上海乐阖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25%	2,000,000
5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	1,645,683	5.14%	0
6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79,137	3.37%	43,166
7	何芬	940,000	2.94%	0
8	上海三坤宝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482	2.02%	0
9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404,676	1.26%	0
10	上海陆宝投资管	323,741	1.01%	0

理有限公司-陆宝 成全开泰新三板 基金			
<b>合计</b>	<b>31,947,000</b>	<b>99.83%</b>	<b>14,385,793</b>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 2024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前述发行前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40,325	40.13%	12,040,325	37.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3,829	1.75%	523,829	1.6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048,553	16.83%	5,048,553	15.78%
	<b>合计</b>	<b>17,612,707</b>	<b>58.71%</b>	<b>17,612,707</b>	<b>55.04%</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52,639	26.51%	7,952,639	24.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91,488	14.64%	4,391,488	13.7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3,166	0.14%	2,043,166	6.38%
	<b>合计</b>	<b>12,387,293</b>	<b>41.29%</b>	<b>14,387,293</b>	<b>44.96%</b>
<b>总股本</b>	<b>30,000,000</b>	<b>100.00%</b>	<b>32,000,000</b>	<b>100.00%</b>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 2024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活动的管理与策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瞻、朱烨。

(1)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瞻、朱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高瞻与朱烨于 2022 年 8 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东投票权的方式，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0,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高瞻、朱烨。高瞻直接持有公司 0.0033% 股份、朱烨直接持有公司 10.16% 股份，二人通过上海蒲会间接持有公司 42.18% 股份，二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52.34% 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32,000,000 股。本次发行中，高瞻、朱烨均未进行认购。本次发行后，高瞻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降为 0.0031%、朱烨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降为 9.53%，二人通过上海蒲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为 39.54%，二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49.07% 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瞻、朱烨。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

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0,000,000 股，第一大股东上海蒲会持有公司 16,943,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4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32,000,000 股。上海蒲会未认购股份。发行后，上海蒲会持有公司 16,943,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5%，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高瞻	董事长	1,000	0.0033%	1,000	0.0031%
2	张豪	董事、总经理	4,914,317	16.38%	4,914,317	15.36%
3	朱烨	董事	3,048,561	10.16%	3,048,561	9.53%
4	陈亚光	董事	0	0%	0	0%
5	张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0.0033%	1,000	0.0031%
6	姚凤玲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肖颖	监事	0	0%	0	0%
8	吴亮	监事	0	0%	0	0%
9	田稷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7,964,878	26.55%	7,964,878	24.90%

注：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1	0.76	0.78
资产负债率	81.71%	83.92%	82.86%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1）后进行了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3），其中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高瞻 


朱烨 



2024 年 9 月 3 日

控股股东盖章：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瞻 



2024 年 9 月 3 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 （五）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